高雄市大社區

地區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災害應變分組標準作業程序1
第一節	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1
第二節	避難組標準作業程序6
第三節	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12
第四節	動員組標準作業程序23
第五節	行政組標準作業程序27
第二章 各	類災害應用圖資32
第一節	防災地圖 32
第二節	里民防災卡39
附件	57

圖目錄

圖	1	搶修組作業流程圖1
圖	2	避難組作業流程圖6
圖	3	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12
圖	4	收容組物資救濟作業流程圖13
圖	5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23
圖	6	高雄市大社區淹水救災應變防災地圖(1 日降雨量 350mm) 32
圖	7	高雄市大社區淹水救災應變防災地圖(1日降雨量 500mm) 32
圖	8	高雄市大社區淹水救災應變防災地圖(1 日降雨量 650mm) 33
圖	9	高雄市大社區地震救災應變防災地圖33
圖	10	高雄市大社區毒化救災應變防災地圖34
圖	11	高雄市大社區工業管線救災應變防災地圖34
圖	12	高雄市大社區複合型救災應變防災地圖35
圖	13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135
圖	14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2 36
圖	15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336
圖	16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437
圖	17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537
圖	18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638
圖	19	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里民防災卡39
圖	20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里民防災卡40
圖	21	高雄市大社區中里里里民防災卡41
圖	22	高雄市大社區保安里里民防災卡42
圖	23	高雄市大社區保社里里民防災卡43
圖	24	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里民防災卡44
圖	25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里民防災卡45
圖	26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里里民防災卡46
圖	27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里里民防災卡47

圖	28	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里民防災卡英文版	1 8
圖	29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里民防災卡英文版4	19
圖	30	高雄市大社區中里里里民防災卡英文版	50
圖	31	高雄市大社區保安里里民防災卡英文版	51
圖	32	高雄市大社區保社里里民防災卡英文版	52
圖	33	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里民防災卡英文版	53
圖	34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里民防災卡英文版	54
圖	35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里里民防災卡英文版	55
圖	36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里里民防災卡英文版	56

附件目錄

附件1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57
附件2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抽水機定期保養測試紀錄表	58
附件3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	l
表		59
附件4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60
附件5	高雄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62
附件6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	I
表		64
附件7	緊急通知書	65
附件8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	66
附件9	高雄市本區救災物資裝備數量統計表	67
附件 10	高雄市政府災害救濟物資標示	68
附件 11	高雄市大社區 災害救助撥款清冊	69
附件 12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救濟物資清冊	70
附件 13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安置所登錄表	71
附件 14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72
附件 15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物資收支處理報告表	73
附件 16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74
附件 17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5
附件 18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	76
附件 19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77
附件 20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統計需求表	78
附件 21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79
附件 22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防災整備檢查	80

第一章 災害應變分組標準作業程序 第一節 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

一、搶修組作業流程圖(如圖1)

搶修組

發生災害或收到災害預警通知,經本區指揮 官指示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區級災 害應變中心。

災害預警:當班人員依規定或通知時間內至 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災害發生:非輪值人員應聯繫區災害應變中 心·當班人員並主動至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區應變中心開設後, 搶修組即通知開口合約 廠商待命, 依災害通報及指揮官指示進行本 區災害搶救作業。

若災害搶救作業已逾 本區災害應變能量所 及者,應通報本市災 害應變中心協助支援

搶修組組長應掌握區內災害搶救執行狀況及 人力機具調度情況·追蹤、統整作業處理進 度且登錄於EMIC系統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應變紀錄等處·並陳報區指揮官本區災情與 處理狀況。

災害解除,依指揮官指揮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並進行災害復原作業與回歸平時整備狀態。

圖 1 搶修組作業流程圖

二、任務目的

為建立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 救體制、提升防救災作業效率及縮小災害規模,並維護災害地區秩序 與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適用範圍

適用於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之相關作業。

四、參考資料與法源

- (一) 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
- (二)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手冊。
- (四)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 高雄市大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權責單位及人員

組長由經建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六、工作職掌

- (一)辦理工程機具及人員調度事宜。
- (二)聯繫相關維生管線單位搶修、搶險、復舊事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聯繫,撤除後再由搶修組負責)。
- (三)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 (四)移動式抽水機申請及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七、作業程序

(一)作業時機:經各類災害主政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組長或其 代理人應備勤待命。

(二)人員報到:

1、可預警災害:

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

2、不可預警災害:

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導致本市電信通訊及電力中斷時,組 長或其代理人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 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三)應變中心開設:

- 1、搶修組人員通知合約廠商進行待命。
- 2、組長或其代理人指揮本區進行搶修作業。
- 3、若搶救作業過大或已逾本區災害應變能力之所及,應立即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四)災害解除:依指揮官指揮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並指揮相關人員進行災害復原。

八、作業要點

(一)例行檢查:於規定期限於規定期限前依「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 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前送 交區公所彙整;並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 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二)搶修處理:

- 組長應隨時掌握搶修、搶險之工作進度,追蹤處理回報,並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陳報區指揮官。
- 2、組長應指派人力及機具,負責災害之搶修及搶險工作,追蹤處理回報,並填寫災情處理彙報表,陳報區指揮官。
- 3、區內抽水機具及人力之調度,必要時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災害及積(淹)水災情之搶修及搶險災情,可視需要通知開口 契約廠商進行搶修。

(三)災害現場警戒:

- 遵照指揮官之指令,依災害現場範圍及災害程度,研判其可能 造成之治安情況。
- 2、依前開情況規劃警戒作業。
- 3、依警戒作業需要,派遣適當警力。
- 4、請警察機關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指定一人(警察機關)指揮現場警戒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訊暢通。
- 5、現場警戒警力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處置。

(四)災區治安維護:

- 1、針對災區治安重點、金融機構、超商等,派遣警力巡邏。
- 2、研判前開治安重點,於可能遭受趁火打劫之地點,派員進行重點守望與埋伏。
- 3、請警察機關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指定1人(警察機關)指揮現場警戒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訊暢通。

- 4、災區治安維護人員值勤時,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或處理任何治安案件時,均應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處置。
- (五)人力及機具彙報:組長或其代理人至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聯繫 與掌控搶修之裝備、數量、人員及聯絡電話(含開口契約廠商), 填具人力及機具一覽表,以口頭及書面向區指揮官報告。
- (六)隨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如道路、橋樑發生坍塌、斷裂或有發生坍塌、斷裂之虞或發生其他交通災害,立即報告指揮官、回報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需要,申請劃定警戒管制範圍。
- (七)災害發生時,依指揮官之裁示,立即於災區四周設置警示標誌 及實施交通管制,疏散車輛改道,通知各任務單位調派人員維 護交通秩序,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八)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請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公告管制區範圍, 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公告後,如 未持有通行證進入管制區域者,應由警察機關開具勸導書,經 勸導後仍違反者,再開具舉發單後移送災害主管機關,依災害 防救法第55條第1款之規定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 以下罰鍰。
- (九)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應填寫 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 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九、附件資料

- (一)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1)。
- (二)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抽水機定期保養測試紀錄表(附件2)。

(三)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救災人員及機具報到表 (附件3)。

第二節 避難組標準作業程序

一、避難組作業流程圖(如圖2)

避難組 發生災害或收到災害預警通知,經 本區指揮官指示或本市災害應變中 心通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預警:當班人員依規定或通知 時間內至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災害發生:非輪值人員應聯繫區災 害應變中心,當班人員並主動至區 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避難組即進行器材 清點,災前通知區內民眾防災準備,災害發 生後進行災情通報,並依指揮官指示執行避 難疏散作業。 強制性撤離 預防性撤離 若災害或警戒未達強制撤離 若災害或警戒已達強制撤離 標準,得依指揮官指示,結 標準,依指揮官指示,結合 已達強制 合<u>本區警、消人員針對本區</u> 本區警、消人員針對區內警 撤離標準 高風險潛勢區域進行宣導, 戒或災害潛勢區域內民眾進 鼓勵民眾預防性撤離。 行疏散撤離作業。 避難組組長應掌握區內避難疏散 若避難疏散作業已逾本 狀況及追蹤進度、統整結果並將 區應變能量所及者,應 其登錄於EMIC等系統,定期陳報 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協助支援。 指揮官。 災害解除後,依指揮官指示撤除本區 災害應變中心,並進行災害復原作業

與回歸平時整備狀態。

避難組作業流程圖 圖 2

二、任務目的

為建立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 救體制、提升防救災作業效率及縮小災害規模,並維護災害地區秩序 與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適用範圍

適用於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之相關作業。

四、參考資料與法源

- (一) 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四)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
- (五)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書。
- (六)高雄市大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權責單位及人員

組長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六、工作職掌

- (一)負責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事宜。
- (二)負責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事宜。
- (三)負責協助民眾疏散撤離事宜。
- (四)負責協助避難民眾統(登)計事宜。

七、作業程序

(一)作業時機:經各類災害主政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組長或其 代理人應備勤待命。

(二)人員報到:

1、可預警災害:

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

2、不可預警災害:

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導致本市電信通訊及電力中斷時,組 長或其代理人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 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三)應變中心開設:

1、災害發生前:

避難組人員清點器材,並通知居民做好防災準備。

2、災害發生後:

避難組人員進行區內災情通報,並依指揮官指示進行區內避難 疏散。

(四)執行撤離疏散作業:

1、預防性撤離:

若災害未達強制撤離目標,避難組人員可與區內警、消人員合作,對於位處高風險潛勢區域之民眾,進行撤離之相關宣導。

2、強制性撤離:

若災害已達到強制撤離目標,避難組人員與區內警、消人員依 指揮官指示,針對區內位處高風險潛勢區域之民眾,進行疏散 撤離。

(五)後續作業:

- 1、組長或代理人應掌握區內避難疏散進度與狀況,並定期陳報指揮官。
- 若疏散避難作業過大,已逾本區所能負荷者,應立即通報本市 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六)災害解除:依指揮官指揮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並指揮相關人員進行災害復原。

八、作業要點

- (一)應於規定期限前依「本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防災整備 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前交送區公所彙整; 並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應進行再次檢視, 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 (二)應蒐集定型新聞稿備用,俾利災時提供傳播媒體宣導使用。
- (三)宣導儲存物資備用及災害防範事項。
- (四)報告災害動態狀況提醒區民防範。
- (五)協助災害潛勢地區緊急疏散通知。
- (六)公布大社區防救機關及預定開設避難收容處所聯絡電話。
- (七)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 (八)利用巡邏車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單,通知其配合疏散。

- (九)轄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易生危險之地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提出劃定管制區域及管制時間建議,經指揮官裁示後,檢附管制區域圖、管制範圍及管制理由,依規定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
- (十)災民避難收容地點,應考量災害類型(風、水、震、重大災害等)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人員疏散之宣導、交通運輸工具及路徑選擇等事項,依實際狀況研商後,陳請指揮官裁示。
- (十一)災害未解除警報前(人身安全無虞時),由避難組通知里幹 事會同警勤區警員、里(鄰)長下里勘災,發現有受災情形 即製作災害會勘紀錄表。
- (十二)受災及安置地點,應鍵入電腦系統,以利市府相關局處查考。
- (十三)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里幹事受指揮官指示前往轄區派出所,會同員警至里辦公處協助里長巡迴轄內,執行災害動態廣播及分送緊急通知書宣導,經綜合判斷災情危害發展程度,將警訊通知轄內災害潛勢地區住戶預採避險措施,並於災情有危害之虞時,協助疏散災害潛勢地區住戶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必要時,協助收容組辦理受理登記、慰問及護送復原事宜。
- (十四)災害發生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攜帶必要勘查作業 用具,迅速前往災害發生地點,會同轄區警員就勘查災情類 別、受災情形(區域、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 發生地點等詳實查報,必要時得由組長或其代理人會同里幹 事進行複勘並填報災情勘查表,並將災情記錄於緊急通報紀 錄表及大事紀要表。

- (十五)辦理災損調查時,倘因訪查未遇受災戶,應即填送告知單, 以利災損查報作業。
- (十六)於應變中心需疏散民眾時,指揮官下達撤離民眾開設避難收 容處所時,立即調派公車載送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並於載 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十七)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 需立即載明於災情通報紀錄及大事紀要表,通聯內容應予以 記錄以明責任。

九、附件資料

- (一)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4)。
- (二)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人員簽到及簽退表(附件5)。
- (三)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防救災人員及機具報到表(附件6)。
- (四)緊急通知書(附件7)。
- (五)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 (附件8)。

第三節 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一、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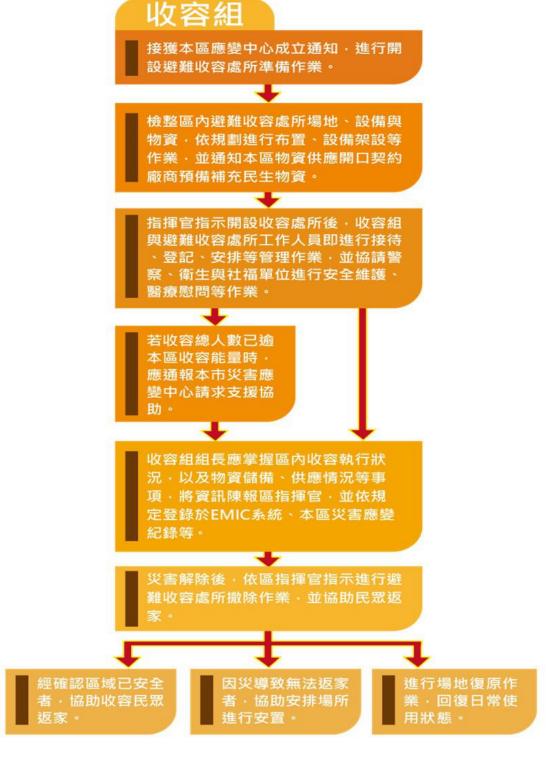


圖 3 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二、收容組物資救濟作業流程圖(如圖4) 收容組(物資) 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完成物資清點整備作業 物資保存期限即將逾期 經核備後, 送予區內弱勢民眾使用 物資發放(出庫)與物資補充(入庫)等應登 錄於「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EMIC2.0系 統登入資訊為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收容情 形、災區人力志工服務情形)。 若本區物資供應不足, 得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 心協請支援。 災害解除後,清查統計本次使用物資數

圖 4 收容組物資救濟作業流程圖

量,造冊紀錄並將物資整備補齊,回復

日常狀態。

三、任務目的

為建立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 災害防救體制、提升防救災作業效率及縮小災害規模,並維護災害地 區秩序與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四、適用範圍

適用於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之相關作業。

五、參考資料與法源

- (一)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
- (二)高雄市災害防救規則。
- (三)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四)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
- (五) 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 (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
- (七)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八) 高雄市大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六、權責單位及人員

組長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七、工作職掌

- (一)負責辦理臨時災民收容事宜。
- (二)負責辦理災民救濟慰助事宜。
- (三)負責物資調度等支援事宜。

八、作業程序

(一)作業時機:經各類災害主政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組長或其 代理人應備勤待命。

(二)人員報到:

1、可預警災害:

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

2、不可預警災害:

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導致本市電信通訊及電力中斷時,組 長或其代理人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 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3、收容處所開設:

- (1)收容組與避難收容處所人員進行登記、安排等相關作業,並 請其他有關單位協助。
- (2)若收容人數過大,已逾本區所能負荷者,應立即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4、災害解除:

- (1) 災害區域已安全者,可請民眾自行或由收容人員協助返家。
- (2) 因災害無法返家之民眾,由收容組人員為其進行安置。
- (3)指揮官指揮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並指揮相關人員進行場地復 原工作。

九、作業要點

(一)例行檢查:應於規定期限前依「本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 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 送交區應變中心彙整備查:並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 通報時,應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二) 平時救災物資之整備:

- 每年規定期限前應清查救災物資儲存情形,發現有損壞或逾期物資應即辦理報廢與補充事宜。
- 2、救災物資依大社區評估之可能受災人數及規模等需求提出請購, 儲存盥洗物品及其他適量物資作為初期需用量。
- 3、救災物資由社會課點收、分裝、分箱及分袋,按物品有無保存 年限區分裝置。
- 4、救災物資應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製定「救災裝備數量統計表」,並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大社區將儲存物資陳報市政府社會局,亦需登錄於「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
- 5、訂定採購契約,於災害發生時,依契約議定之單價進行緊急採購,或透過區內緊急物資支援網路,向鄰近店家平價採購民生物資,送達指定地點。
- 6、建立區內民間物資支援機關團體名冊併陳報市府社會局。
- 7、建立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冊及聯絡電 話並陳報市政府社會局。
- 8、大社區優先避難收容處所應設置救濟物資儲存室,並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製定「救災物資裝備數量統計表」,將儲存物資陳報市政府社會局。

(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救災物資之供應與調度:

- 接獲應變中心通報,應即調派編組人員及區公所行政組人員備 妥車輛搬運所需物品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 登錄可回收用品,並於撤離避難收容處所時繳回。
- 2、物資供應不足時立即聯繫採購特約廠商,依協定、指定地點及數量緊急運送,並通報社會局。必要時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 公要時洽請區內民間慈善團體或志工,提供熱食或其他民生物資。
- 4、災害嚴重時除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應,透過新聞發布中心向外傳訊災情,各界之捐贈物資統一由社會局辦理。

(四) 善後救濟與復原:

- 調查受災戶數,依市府訂頒之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陳報市府 社會局申請撥付災害救助金。
- 2、對於死亡、重傷之災民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發給救助金, 並通報市政府社會局。
-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即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及列冊集中保管, 並依採購程序補充之。
- 4、災害期間緊急民生救濟物資之採購,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社會局 撥付之物資緊急採購經費支應。
- 5、對於熱心支援救災之民間團體,如有重大或特殊事蹟者,陳報市府公開表揚。

(五)動員聯絡:

- 1、指揮官下令收容組組長聯絡優先學校或指定學校應立即開設避 難收容處所展開各項整備工作。
- 2、由避難收容處所所長指揮組員準備相關書表資料、工作臂章、 輪值名冊及整備救災器材、物品、場地指引標示牌、分布圖。
- 3、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指令時,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六)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

- 1、將避難收容處所列為治安重點處所,派遣員警加強巡守。
- 2、向被安置收容者宣導如何防範不法之徒侵害及自我保護。
- 3、收容組執行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管制,防止閒雜人等進出。
- 4、受理相關治安案件並進行通報、蒐證、逮捕人犯、偵辦、移送 等工作,並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保持通訊暢通。
- 5、請警察機關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指定一人(警察機關)指揮現場警戒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通訊暢通。
- 6、避難收容處所輪值之治安維護警員,對治安案件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七)避難收容處所場地規劃:

-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應包含寢室(男女寢、家庭寢、特殊弱勢寢)、哺乳室、盥洗室、男女廁、發燒篩檢站、安心站、餐廳及物資儲放處所。
- 2、政府救濟品、救濟器材儲存及接收保管規劃。

- 3、民間救濟品接收人員存放場所、登記、造冊及儲存規劃。
- 4、避難收容處所醫護站布置。
- 5、救濟品、器材發放、登記及回收管理。
- 6、與區應變中心聯繫安排工作人員、受災民眾之膳飲等事宜。
- (八)避難收容處所場地布置
 - 1、避難收容處所床舖安排。
 - 2、避難收容處所盥洗室及廁所布置。
 - 3、避難收容處所餐廳布置。
 - 4、發放救濟物品場所布置。
 - 5、避難收容處所垃圾收集處布置所。
 - 6、避難收容處所夜間照明配備設置,並隨時備妥充分之手電筒、 蠟燭及簡易照明燈。
- (九)避難收容處所場地分配:

分配安置受災民眾到適當處所。

(十)避難收容處所場地指引:

標幟指引製作及導引受災民眾指定食宿處所並熟悉環境。

(十一)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應變:避難收容處所遇有特殊狀況或重大 災害致工作人員不足,或救災物質缺乏時,隨時向區災害應 變中心請求支援。

(十二) 受理登記:

1、登記到所之受災民眾。

- 2、發放識別證、避難收容處所住宿須知及登錄住宿床位,並依家庭、男性單身、女性單身及特別照護分別安置住房。
- 3、災民人數及基本資料,依規定限時登錄 EMIC2.0 及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

(十三)安頓照顧:

- 1、分送救濟物資並簽名或蓋章後,集中供膳。
- 2、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 3、分配寢具。

4、分配民生物品:

- (1) 分配需回收救濟物品、器材、折疊床、帳蓬等。
- (2)分配消耗救濟物品:肥皂、牙膏、臉盆、毛巾、便服、內衣 褲、衛生用品等。
- 5、成立醫護站及安心站,協調醫療院所派員駐進安置所,為受災 民眾醫療服務及心理衛生服務。

(十四)安全維護:

- 1、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安全。
- 2、注意防火、防水及防盗,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十五) 慰問:

由指揮官帶領收容組成員發放政府之救助金及救濟物品,或召開受災民眾座談會,針對受災戶可受領各種救助金之申請手續說明。

2、發動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發放民間救助金及救濟品(民間救濟 財物平均分配受災民眾)。

(十六)護送復原:

- 1、由避難收容處所之接待管理人員點收可回收救濟物品及器材。
- 2、由避難收容處所之安頓照顧人員聯絡避難組,安排交通工具並 派員護送受災民眾回家或投靠親友。
- 3、解除收容作業任務,由避難收容處所全體人員共同將避難收容處所環境復原,並由收容作業承辦人彙整結報相關表冊。
- 4、若須長期收容安置,提升為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由市級接收持續辦理相關事宜工作。
- (十七)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 需立即載明於災情通報紀錄及大事紀要表,通聯內容應全程 錄音以確定責任。

十、附件資料

- (一)高雄市大社區救災物資裝備數量統計表(附件9)。
- (二)高雄市政府災害救濟物資標示(附件10)。
- (三)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救助撥款清冊(附件11)。
- (四)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救濟物資清冊(附件12)。
- (五)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登錄表(附件13)。
- (六)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收容作業情形回(結)報表(附件14)。

- (七)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物資收支處理報告表(附件 15)。
- (八)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16)。

第四節 動員組標準作業程序

一、動員組作業流程圖(如圖5)

動員組

發生災害或收到災害預警通知,經本 區指揮官指示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 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整備:

聯絡各任務編組人員進駐、召開災害 整備會議。



災害發生:

輪值人員主動至區災害應變中 心報到,將災情登錄EMIC回報 市府應變中心、聯絡、彙整統 計。



若災情過大,已逾本 區應變能量所及者, 應通報本市災害應變 中心、國軍單位協助 支援。



動員組組長應掌握區內災情狀況及 追蹤進度、統整處置結果,定期陳 報指揮官。



災害解除後,依指揮官指示撤除本區 災害應變中心,並進行災害復原作業 與回歸平時整備狀態。

圖 5 動員組作業流程圖

二、任務目的

為建立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 救體制、提升防救災作業效率及縮小災害規模,並維護災害地區秩序 與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適用範圍

適用於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之相關作業。

四、參考資料與法源

- (一) 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
-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
- (三)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四)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高雄市大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權責單位及人員

組長由役政災防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六、工作職掌

- (一)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受理災情及災情管制統計事宜。
- (二)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辦理國軍支援協調事宜。
- (三)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衛生醫療事宜。
- (四)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環境清理事宜。
- (五)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衛生消毒事宜。

(六)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防疫評估事宜。

七、作業程序

(一)作業時機:經各類災害主政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組長或其 代理人應備勤待命。

(二)人員報到:

1、可預警災害:

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

2、不可預警災害:

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導致本市電信通訊及電力中斷時,組 長或其代理人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 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三)、應變中心開設:

1、災害發生前:

- ■依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編組人員、各組組長進駐應變中心。
- 召開整備會議,各組報告整備情形,並製作整備會議會議紀錄。

2、災害發生後:

- ■接獲民眾及各組通報災情時,登錄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2.0),通報聯絡各權責單位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若災情過大,已逾本區應變能量所及者,應通報本市災害應 變中心或國軍單位協助支援。

(四)、災害解除:

依指揮官指示撤除現場救護站,並指揮相關人員進行災害復原。

八、作業要點

- (一)當啟動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評估區級衛生醫療及環境清理事項通報市級應變中心,負責彙整及通報。
- (二)於規定期限前負責彙整更新各項作業流程,並於規定期限前依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 行檢查1次,視需要送區公所備查。
- (三)受理民眾及各組通報災情時,立即填報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後,並立即鍵入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2.0),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倘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處理時,立即鍵入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服務(EMIC2.0),由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處置。
- (四)如需兵力支援,填具兵力需求數量申請表,經區指揮官核定後,由派駐至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軍方連絡人員向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兵力支援。
- (五)轄區災害過大,區級應變中心無法處置時,得聯繫國軍單位或 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支援申請。
- (六)於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 指揮官下達之指令,作業人員應填寫並記錄大事紀要表,俾於 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九、附件資料

- (一)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及簽退表(附件17)
- (二)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附件18)。
- (三)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19)
- (四)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統計需求表(附件20)。

第五節 行政組標準作業程序

一、任務目的

為建立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防救災作業效率及縮小災害規模,並維護災害地區秩序與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之相關作業。

三、參考資料與法源

- (一) 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
- (二)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
- (四)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 高雄市大社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權責單位及人員

組長由主任秘書或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

五、工作職掌

- (一)負責辦理救災人員及志工輸運調度事宜。
- (二)負責辦理物資及器材輸運調度事宜。
- (三) 負責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四)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六、作業程序

(一)作業時機:經各類災害主政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組長或其 代理人應備勤待命。

(二)人員報到:

1、可預警災害:

組長或其代理人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

2、不可預警災害:

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導致本市電信通訊及電力中斷時,組 長或其代理人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 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三)協助範圍:

- 1、協助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人員及物品之調度與整備。
- 2、如人力及物資不足時,由區指揮官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 支援,並請志工或團體協助。
- 3、若有緊急搶救需支援者,需經空中運送,方能達到救援目的之 災難,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向市應變中心轉向相關災害主政機關 提出空中救援申請。

(四)災害解除: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行政組人員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 除。

七、作業要點

- (一)於規定期限前應依「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並於每年5月10日前交送區公所彙整;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應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 (二)協助應變中心物品檢視與整備。
- (三)通訊聯絡事項(無線電架設、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操作)。
- (四)完成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市府前進指揮所之布置、視訊會議 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裝備維持及照明設備維持。
 - 1、轄區內發生災害時,依市長或區長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至災害應變中心報到,因 故無法到勤者,由職務代理人代理;若本區因災害導致無法順 利進駐區公所內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即至本區災害應變備援中 心(設置於大社區自強街3號即大社區中山堂2樓)或依指揮 官及相關規定,移至安全地點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攜帶動員人力及機具表報到。
 - 3、派員會同勤區警員及里幹事勘查前進指揮所之地點,經區指揮官選定後,應儘速布置並作各項設備之裝設及維護。
 - 4、負責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及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 器材採購事項。
 - 5、協助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 (五)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 接獲指揮官指示成立前進指揮所後,立即通知值勤人員、駕駛及搬運人員,載運所需器材,依限抵達指定位置,架設通信及照明設備。

- 2、協助電話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待命,隨時準備進行搶修工作。
- 3、車輛及人員全天候待命,以備運送物資及災民。
- 4、協助通知志工人員或團體前往指定地點支援。

(六)請求支援:

- 如人力及物資不足時,由區指揮官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 支援,並請志工及團體協助,應規劃志工或團體報到窗口,記 錄人數及個人資料,並協助為志工辦理災害保險。
- 2、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及緊急災變搶救支援,非經空中運送,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等人力無法達到救援目的之災難,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向市應變中心轉向空勤總隊依規定提出申請,空勤總隊能力不足時,得轉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空中救援申請,並知會現場之警察及消防人員。
- (七)依指揮官指示,調派大型車輛擔任災區交通運輸事項,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八)依指揮官裁示協助運送救災人員、救災器材及救濟物資,並於 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九)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 並告知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 (十)對災害處理應變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八、附件資料

(一)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人員簽到及簽退表(附件21)。

(二)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22)。

第二章 各類災害應用圖資

第一節 防災地圖

一、高雄市大社區淹水救災應變防災地圖(如圖6至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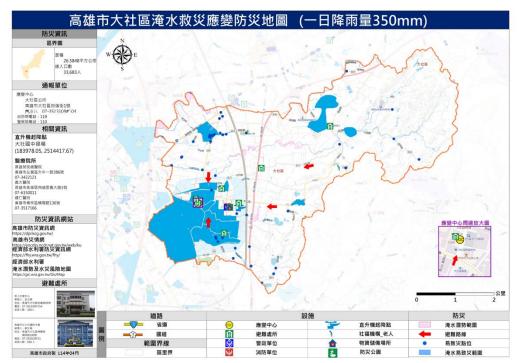


圖 6 高雄市大社區淹水災害應變防災地圖(模擬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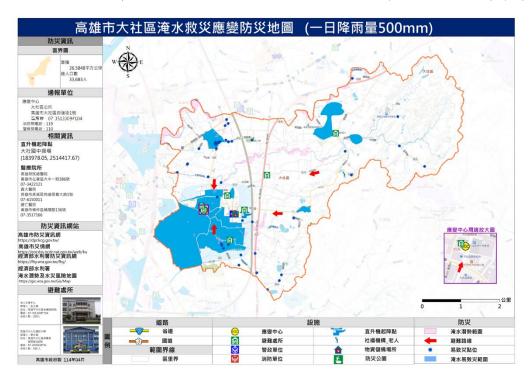


圖 7 高雄市市大社區淹水災害應變防災地圖 (模擬 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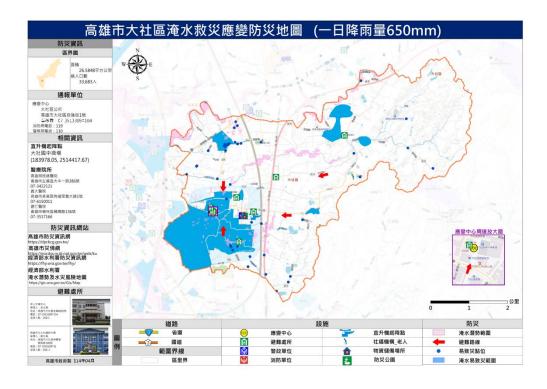


圖 8 高雄市大社區淹水災害應變防災地圖 (模擬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mm)

二、高雄市大社區地震救災應變防災地圖(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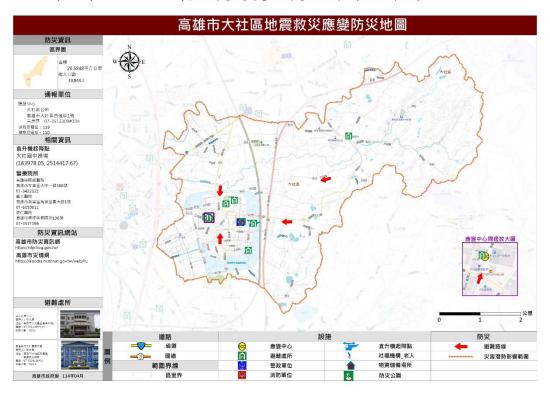


圖 9 高雄市大社區地震救災應變防災地圖

三、高雄市大社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防災地圖(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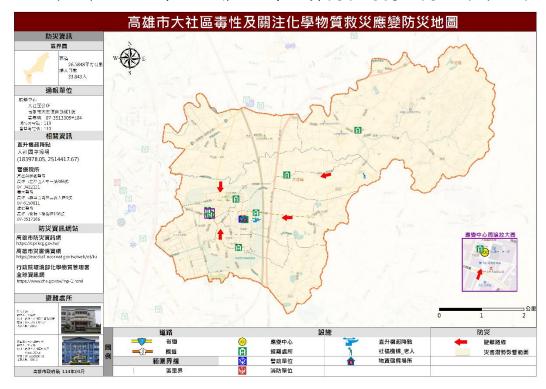


圖 10 高雄市大社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救災應變防災地圖

四、高雄市大社區工業管線救災應變防災地圖(如圖11)



圖 11 高雄市大社區工業管線救災應變防災地圖

五、高雄市大社區複合型災害救災應變防災地圖(如圖 12)



圖 12 高雄市大社區複合型災害救災應變防災地圖 六、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1(如圖13)

高雄市大社區農會超市: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 334 號



圖 13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1

(二)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2 (如圖 14) 鮮多便利超市: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 11-4 號



圖 14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2

(三)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3(如圖15)

全家便利超商神龍店: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 95 號



圖 15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3

(四)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4(如圖16)

全聯福利中心金龍店: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 338、340 號



圖 16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4

(五)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5(如圖17)

大九九大賣場大社店: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 350 號



圖 17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5



圖 18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開口契約物資運補路線圖 6

第二節 里民防災卡

一、高雄市大社區中文版里民防災卡

高雄市	大社區三	奶里 里民	防災卡
單位	聯絡方式	單位	聯絡方式
大社區	3513309#115	消防局	119
災害應變中心	0010000#110	警察局	110
高雄市	9126110	市民服務電話	1999
災害應變中心	8136119	台電障礙台	1911
DE, 松丁基	3510581	自來水公司	1910
里長: 許丁春	0921031278	中華電信	123

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風水災、海嘯: 大社中山堂、大社國小、 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

(地震:前往空曠或公園疏散為主) (風水災:就地或前往高處避難為主) (海嘯:向東往內陸高處避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防空疏散避難」



※欲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前,請先電話聯繫 大社區 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設後再前往。

避難疏散地圖



※正確災害訊息請依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發布為主。 113年 10月 1日

大社區公所繪編 高雄市政府印製

圖 19 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里民防災卡

高雄市	大社區大社里 里民防災-		防災卡
單位	聯絡方式	單位	聯絡方式
大社區	3513309#115	消防局	119
災害應變中心	0310000#110	警察局	110
高雄市	9126110	市民服務電話	1999
災害應變中心	8136119	台電障礙台	1911
里長: 林英陸	3533666	自來水公司	1910
里長: 林英陸	0937395556	中華電信	123

地震、風水災、海嘯:

保安里活動中心、大社中山堂、大 社國小、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

(地震:前往空曠或公園疏散為主) (風水災:就地或前往高處避難為主)

(海嘯:向東往內陸高處避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防空疏散避難」



※欲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前,請先電話聯繫 大社區 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設後再前往。

※正確災審訊息請依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發布為主。 113年 10月 1日

大社區公所繪編 高雄市政府印製

圖 20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里民防災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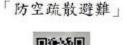
高雄市	大社區中里里 里民府		防災卡
單位	聯絡方式	單位	聯絡方式
大社區	3513309#115	消防局	119
災害應變中心	0010000#110	警察局	110
高雄市	0126110	市民服務電話	1999
災害應變中心	8136119	台電障礙台	1911
里長: 李旭仁	3522525	自來水公司	1910
里長・子心石	0935414559	中華電信	123

地震、風水災、海嘯:

觀音國小、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

(地震:前往空曠或公園疏散為主) (風水災:就地或前往高處避難為主) (海嘯:向東往內陸高處避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欲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前,請先電話聯繫 大社區 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 設後再前往。

難 폷 散 地 避 疏 大覺寺 碧雲宮 FRIS AST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中 大新路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 仁武後安彩繪巷 0 中正路477等 [186] 安樂一出

※正確災審訊息請依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發布為主。 113年 10月 1日

大社區公所繪編 高雄市政府印製

250 周至500

圖 21 高雄市大社區中里里里民防災卡

高雄市	大社區保安里 里民防災卡		防災卡
單位	聯絡方式	單位	聯絡方式
大社區	3513309#115	消防局	119
災害應變中心	0010000#110	警察局	110
高雄市	8136119	市民服務電話	1999
災害應變中心	8130119	台電障礙台	1911
代理 里長: 丁秋鳳	3512622	自來水公司	1910
里長・「松麻	0928395566	中華電信	123

地震、風水災、海嘯:

保安里活動中心、嘉誠國小、高雄市

立大社國民中學 (地震:前往空曠或公園疏散為主) (風水災:就地或前往高處避難為主)

(海嘯:向東往內陸高處避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防空疏散避難」



※欲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前,請先電話聯繫 大社區 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 設後再前往。

難 散 疏 地 避 圖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 闲 (14) 大社計 (6) Time [6] 保安里活動中心 **克斯尔** 图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中學 500

※正確災害訊息請依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發布為主。 114年 2月 26日

大社區公所繪編 高雄市政府印製

圖 22 高雄市大社區保安里里民防災卡

大社區保社里 里民防災卡 高雄市 單位 單位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消防局 119 大社區 3513309#115 災害應變中心 警察局 110 高雄市 市民服務電話 1999 8136119 災害應變中心 台電障礙台 1911 3557412 自來水公司 1910 里長: 許清泉 0925922969 中華電信 123

避難收容處所:

地震、風水災、海嘯:

保安里活動中心、高雄市立大社國

民中學 (地震:前往空曠或公園疏散為主) (風水災:就地或前往高處避難為主)

(海嘯:向東往內陸高處避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防空疏散避難」



※欲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前,請先電話聯繫 大社區 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 設後再前往。

難 避 疏 地 圖 散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中學

※正確災害訊息請依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發布為主。 113年 10月 1日

大社區公所繪編 高雄市政府印製

圖 23 高雄市大社區保社里里民防災卡

高雄市	大社區神農里 里民防		防災卡
單位	聯絡方式	單位	聯絡方式
大社區	3513309#115	消防局	119
災害應變中心	0010000#110	警察局	110
高雄市	8136119	市民服務電話	1999
災害應變中心	8130119	台電障礙台	1911
里長: 葉秀英	0979-339600	自來水公司	1910
主仗・ ポガガ	0313 003000	中華電信	123

地震、風水災、海嘯:

大社老人文康中心、高雄市立大社

國民中學 (地震:前往空曠或公園疏散為主) (風水災:就地或前往高處避難為主)

(海嘯:向東往內陸高處避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防空疏散避難」



※欲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前,請先電話聯繫 大社區 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 設後再前往。



※正確災害訊息請依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發布為主。 113年 10月 1日

大社區公所繪編 高雄市政府印製

圖 24 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里民防災卡

高雄市	大社區嘉誠里 里民防災卡		防災卡
單位	聯絡方式	單位	聯絡方式
大社區	3513309#115	消防局	119
災害應變中心	0010000#110	警察局	110
高雄市	9126110	市民服務電話	1999
災害應變中心	8136119	台電障礙台	1911
里長: 侯景耀	3560497	自來水公司	1910
里衣·庆尔唯	0936386783	中華電信	123

地震、風水災、海嘯:

保安里活動中心、嘉誠國小、

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

(地震:前往空曠或公園疏散為主) (風水災:就地或前往高處避難為主)

(海嘯:向東往內陸高處避難)

※欲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前,請先電話聯繫大社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防空疏散避難



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 設後再前往。



※正確災審訊息請依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發布為主。 113年 10月 1日

大社區公所繪編 高雄市政府印製

圖 25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里民防災卡

高雄市	大社區翠屏里 里民防災卡		防災卡
單位	聯絡方式		
大社區	3513309#115	消防局	119
災害應變中心	3313303#113	警察局	110
高雄市	8136119	市民服務電話	1999
災害應變中心	8130119	台電障礙台	1911
里長: 匡淑芳	0927-087155	自來水公司	1910
里衣・止水力	0921 001133	中華電信	123

地震、風水災、海嘯:

大社國小、大社老人文康中心、

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 (地震:前往空曠或公園疏散為主) (風水災:就地或前往高處避難為主)

(海嘯:向東往內陸高處避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防空疏散避難」



※欲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前,請先電話聯繫 大社區 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 設後再前往。

難 散 地 圖 避 疏 大社路 大社區 大社路 (16) 186 學识路 緑野山莊 186年 产山路 玩山園 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 0 R ₹ 高雄市大社區 R 大覺寺 高50 大社國民小學 観音山登山サ 大社老人中 仁壽園 文康中心 大新路 四 大仁路 衙 - 公尺 500 1050 250

※正確災害訊息請依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發布為主。 113年 10月 1日 大社區公所繪編 高雄市政府印製

圖 26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里里民防災卡

高雄市	大社區觀音里 里民防災卡		防災卡
單位	聯絡方式	單位	聯絡方式
大社區	3513309#115	消防局	119
災害應變中心	0010000#110	警察局	110
高雄市	9126110	市民服務電話	1999
災害應變中心	8136119	台電障礙台	1911
DE· 本址 116	0921801886	自來水公司	1910
里長: 李世聰	0921001000	中華電信	123

地震、風水災、海嘯:

大社老人文康中心、觀音國小、

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地震:前往空曠或公園疏散為主) (風水災:就地或前往高處避難為主)

(海嘯:向東往內陸高處避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防空疏散避難」



※欲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前,請先電話聯繫 大社區 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開 設後再前往。



※正確災害訊息請依市政府(或中央政府)發布為主。 113年 10月 1日

大社區公所繪編 高雄市政府印製

圖 27 高雄市大社區觀音里里民防災卡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ion Card	
Dashe Dist., San-Nai Vil., Kaohsiung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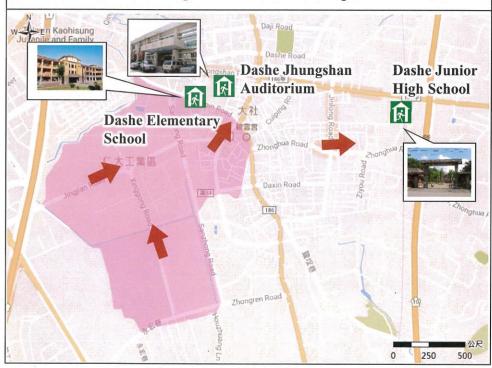
Department	Contact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3513309#113
Fire Department	119
Police Department	110
The Citizen Hotline	1999

Evacuation Shelter:

Dashe Elementary School Dashe Jhungshan Auditorium Dashe Junior High School

****Please confirm shelter's establishment with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in advance of evacuation.**

Refuge & Evacuation Map



*Please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from local or central government to obtain the updated disaster information.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ion Card Dashe Dist., Da-She Vil., Kaohsiung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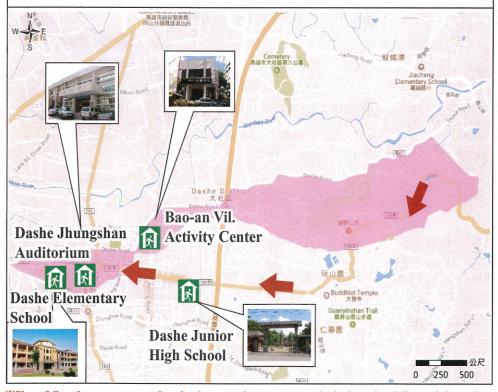
Department	Contact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3513309#113
Fire Department	119
Police Department	110
The Citizen Hotline	1999

Evacuation Shelter:

Bao-an Vil. Activity Center • Dashe Jhungshan Auditorium • Dashe Junior High School • Dashe Elementary School

***Please confirm shelter's establishment with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in advance of evacuation.**

Refuge & Evacuation Map



*Please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from local or central government to obtain the updated disaster information.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ion Card Dashe Dist., Zhong-Li Vil., Kaohsiung City

Department	Contact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3513309#113
Fire Department	119
Police Department	110
The Citizen Hotline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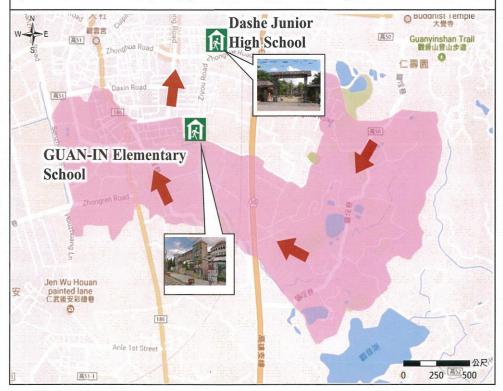
Evacuation Shelter:

GUAN-IN Elementary

School · Dashe Junior High School

***Please confirm shelter's establishment with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in advance of evacuation.**

Refuge & Evacuation Map



**Please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from local or central government to obtain the updated disaster information.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ion Card Dashe Dist. Bau-An Vil., Kaohsiung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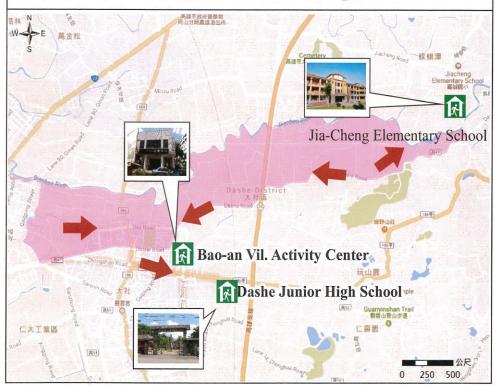
Department	Contact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3513309#113		
Fire Department	119		
Police Department	110		
The Citizen Hotline	1999		

Evacuation Shelter:

Bao-an Vil. Activity Center • Jia-Cheng Elementary School
• Dashe Junior High School

****Please confirm shelter's establishment with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in advance of evacuation.**

Refuge & Evacuation Map



%Please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from local or central government to obtain the updated disaster information.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ion Card Dashe Dist. Bau-She Vil., Kaohsiung City

Department	Contact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3513309#113
Fire Department	119
Police Department	110
The Citizen Hotline	1999

Evacuation Shelter:

Bao-an Vil. Activity Center . Dashe Junior High School

***Please confirm shelter's establishment with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in advance of evacuation.**

Refuge & Evacuation Map



**Please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from local or central government to obtain the updated disaster information.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ion Card Dashe Dist. Shen-Nong Vil., Kaohsiung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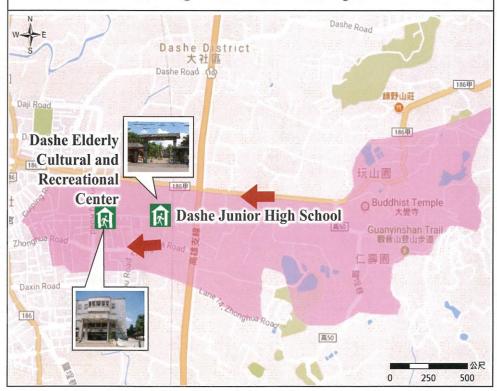
Department	Contact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3513309#113
Fire Department	119
Police Department	110
The Citizen Hotline	1999

Evacuation Shelter:

Dashe Elderly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Center • Dashe Junior High School

****Please confirm shelter's establishment with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in advance of evacuation.**

Refuge & Evacuation Map



*Please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from local or central government to obtain the updated disaster information.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ion Card Dashe Dist. Jia-Cheng Vil., Kaohsiung City

Department	Contact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3513309#113
Fire Department	119
Police Department	110
The Citizen Hotline	1999

Evacuation Shelter:

Bao-an Vil. Activity Center . Dashe Junior High School

****Please confirm shelter's establishment with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in advance of evacuation.**

Refuge & Evacuation Map



%Please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from local or central government to obtain the updated disaster information.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 Dashe Dist. Cui-Bing Vil., Kad	
Department	Contact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3513309#113
Fire Department	119
Police Department	110
The Citizen Hotline	1999
Evacuation Shelter:	
Refuge & Evacuation N	
Dashe District 大社區 Dashe Road (19) Dashe Elementary Da School	Dashe Road 級野山莊 ①
Dashe Elderly Dashe Junior High S	玩山園 Chool Buddhist T 大學特

 $\label{eq:please follow} \begin{tabular}{ll} \& Please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from local or central government to obtain the updated disaster information. \end{tabular}$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ion Card Dashe Dist. Guan-Yin Vil., Kaohsiung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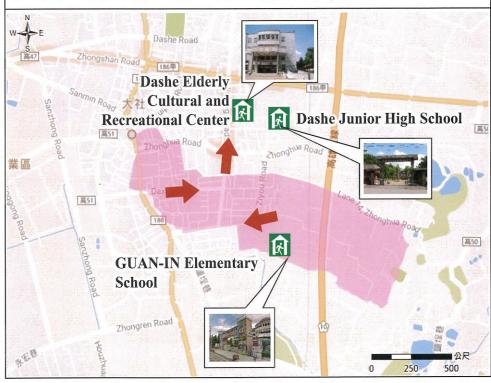
Department	Contact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3513309#113
Fire Department	119
Police Department	110
The Citizen Hotline	1999

Evacuation Shelter:

Dashe Elderly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Center > Zhong-Li Vil. Activity Center > Dashs Junior High School.

****Please confirm shelter's establishment with District Disaster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in advance of evacuation.**

Refuge & Evacuation Map



**Please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from local or central government to obtain the updated disaster information.

附件

附件1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75 12	檢查細項		檢查	檢查人	/4Ł			
項目		正常	改善措施	時間	員簽名	備註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3. 搶修、救規劃							
	(1) 工程機具調配、聯繫事宜	□有且正常	□失聯					
			說明:					
	(2) 人力調配、聯繫事宜	□有且正常	□失聯					
			說明:					
	4. 轄區地形圖	□有	□無					
	5. 工程車	•						
搶	(1)大型工程車	□有 部	□無、□故障 部					
修			說明:					
13	(2)小型工程車	□有 部	□無、□故障 部					
組			說明:					
	(3)貨車	□有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4)鏟土車	□有 部	□無、□故障部					
			說明:					
	6. 工程開口合約廠商	□已簽訂	□未簽訂 □失聯					
			說明:					
	7. 文書表件							
	(1)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2) 士車幻西丰	n 右	口毎					

附件2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抽水機定期保養測試紀錄表

擎式汽	油內燃燒	式(英吋)	抽水機編號:	
年	月	日	保養測試情形(含油料)	檢查人員	備註

- 本檢查表每月份針對抽水機進行測試,檢查人員於完成測試後將結果告知經建課抽水機保管人備 查或就檢查結果進行改善。
- 本檢查表由搶修組組長負責彙整及留存,以備年度督考時受檢。

保管人員:	經建課課長:
	第 2月就 就攻

附件3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可動員人數: 災害名稱: 備考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填報人:			組長	:		指揮官:

附件 4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同雄中人在世	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	備註		
块口		正常	改善措施	時間	簽名	用缸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3. 警戒警力規劃作業	□有	□無,說明:					
	4. 派駐緊急安置所警力規劃	□有	□無,說明:					
	5. 緊急疏散廣播器材	□有 部	□無、□故障有 部					
			說明:					
	6. 照相機	□有 部	□無、□故障有 部					
			說明:					
	7. 攝錄影機	□有 部	□無、□故障有 部					
			說明:					
	8. 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	□有	□無					
	9. 緊急醫療體繫聯絡事宜	□正常	□失聯					
難	10. 警戒區域劃設作業		-1	1				
組	(1)警戒告示牌(告示)	□有	□無					
	(2)緊急疏散通知單	□有	□無					
	(3)居民通行證(人、車)	□有	□無					
	(4)保全住戶名冊	□有	□無					
	11.新聞發布聯繫管道	□正常	□失聯					
			說明:					
	12. 災害執行小組編組	□有	□無					
	(派出所、義警、民防)		說明:					
	13. 救災機具聯繫事宜	□正常	□失聯					
			說明:					
						1		
	(1) 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有	□無					
	t					1		

(2)災情彙計總表	□有	□無		
(3) 災情處理彙報表	□有	□無		
(4) 災害緊急通報表	□有	□無		
(5)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附管制區圖)	□有	口無		
(6)警戒管制區公告	□有	□無		
(7)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	□有	□無		
(8)新聞稿	□有	□無		
(9) 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10) 轄區災情清冊	□有	□無		
(11) 警力配置報到表	□有	□無		
(12) 大事紀要表	□有	口無		

附件 5 高雄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 避難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災害名稱: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路段 巷弄 號 樓

(單位名稱)

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名稱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及職別	姓名	3	美到 (退	と)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附件 6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避難組防救災人員及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本表可任	农各編組所控管之器 材	大機具內容自行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機具的容易 大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和學	 調製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製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填報人:		組長:				指揮官:

緊急通知書

- 一、貴住戶經研判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貴住戶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緊急安置所,或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 二、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 及盥洗用具。
- 三、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 1. 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緊急安置所 (學校路(街)號)
 - 2. 由贵住户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 119 或 110

附件 8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

			高	雄市	大社	上區;	災害」	應變中	"心災	害累	?急	通報紀錄	表		
	單	位:													
受理	人														
	姓	名:													
報表	長時間	目	年	月	日	時	分	電		處	理		姓		
報	案 /	<u>ر</u>				話			單位			名			
發生	上地黑	2上									初步	通報時間			
											少處				
報案									理						
采 內															
容											續				
										5	報				
										處理經		派遣車輛			車次
請										過		派遣人力			人次
求											結	使用器材			
事項	()請	·求市	災害	應變	中心,	處理	0			報	其他			
	() 區	災害	應變	中心	自行	處理	0							
ز	各單位	如遇	人命傷-	亡或其	他重力	危害	或具有	急迫性	、優先性	災情	- ,應	立附表即時道	 直報市災	害應變	中心

附件 9 高雄市本區救災物資裝備數量統計表

高雄市大社區救災物資裝備數量統計表

類別	裝備	單位	數量	內容	儲放地	保存期限	備註
食							
品							
被							
服							
炊							
具							
與							
廚具							
大							
日							
用							
品							

附件10 高雄市政府災害救濟物資標示

	高	雄市政府災害救濟物資	
	品	7 :	
	內	\$:	
	規	女:	
	數	量:(袋/份/條/ / /)	
	有效日美	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備註:有時效性之食品類應以紅色紙印製標示

	高雄市政府災害救濟物資												
	口口	名:											
	內	容:											
	規	格:											
	數	量: (袋/份/條/ / /)											
備	註:												

備註:無時效性之物資類應以**黃色**紙印製標示

附件11 高雄市大社區00災害救助撥款清冊

編號	户號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里	鄰	地址	聯絡電話	領款人	身份證字號	郵局撥款帳號	關係	聯絡電話	救助種類 及標準	核定金額	
範例		吳小春	A123456789	XX	X	四維三路	3368333 0911123456	吳小春	A123456789		本人		淹水 75 公 分	15000	承租户

承辦人:	→H E •	區長:
TK 郑 人 。	課長:	版 · ·
11-14/1		

附件 12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救濟物資清冊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安置地點」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編	卢長	身分證字號	發	放時	間	發放物	發放	簽章	備註
號	, ,		年	月	日	品名稱	數量	<i></i> ,	

註:本表供避難收容處所登記使用。

附件 13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安置所登錄表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安置地點」受災民眾緊急安置所登錄表

家屬姓名 (稱謂) 電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月日 受災民眾 自行來所 水源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離所方式 日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 年月日時分	4 E	姓名					身分證字	字號					
人口數 月: 女: 住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 家屬姓名 (稱謂) (稱謂) 電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月日 簽章 受災民眾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有眷: 號 來源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場所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年月日時分別	尸衣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家屬姓名 (稱謂) 電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月日 受災民眾 □自行來所 水源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場別所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離所方式 □安排座車 遭受損害情形 日 醫療紀錄	人口數	男:		女	:								
可連絡親友	住址	高雄市	์ วิ	品		路往	 段	巷		弄	뮰	Ĺ	樓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受災民眾 □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 有眷: 號 來 源 □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編 號 離所方式 □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受災民眾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有眷: 號 來 源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鹽療紀錄	可連絡親友						電話						
受災民眾 □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 有眷: 號 來 源 □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 年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日本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日本月日時分離開時間: 日本月日時分離別報 日本月日時分離別報 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以上由	1受災戶	填寫						
交叉氏型 次 東 中 中 一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 申位送來(申位石稱) □ 自行返家 □ 自行返家 □ 安排座車 □ 田時分	受災民眾	□ 自1	行來所				分配住	宿	;	有眷	:		號
離所方式 □ 安排座車 安置日期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來源	□ 單介	位送來	(單位	1名稱)	編號			單身	:		號
□ 安排座車	赦化士士	□ 自1	行返家		党里	n #n	到所時間	引:	年	月	日	時	分
情 形 醫療紀錄		□ 安排	排座車		女直	口别	離開時間	引:	年	月	日	時	分
醫療紀錄	遭受損害												
	情 形												
備註	醫療紀錄												
	備 註												

填表人:

附件14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安置地點」緊急安置作業情形回(結)報表

第 次回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結果報告		年	月	日	時	分	
安置事由							
安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本表每三小時日		年 害應變	月(中心)	日	時止
安置人數	男: 人 (須特別照護:			計	人)
開放空間	教室:活動中心:	間 平方公月	禮堂		-他:	平方	公尺
收容人數異動	原收容 人數	離去人數			剩餘 收容 人數		
重要記事							
備註							
		填表人:		所長	:		

附件15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物資收支處理報告表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安置地點」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受贈 時間 送達		品	名	物品來單位	物品數量(A)	發放數量(B)	結餘數量(C)	結餘物 品送達 地點	備註	
月	日	時				` /	` /	` ′		

- 本表僅供緊急安置所(安置地點)填列,交收容組轉救濟組(區公所社會課)結案。
- 本表A減B等於C。

附件16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石口	檢查細項	材	负查結果	檢查	檢查人	備								
項目	恢复细境	正常	改善措施	時間	員簽名	註								
	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3、檢視區內民生物資採購契約簽	□□焚釬	□未簽訂											
	訂情形	□已簽訂	說明:											
	4、救濟物資籌備、儲存規劃													
	「 (1)物資運補、更新	□有且維持	□無											
		人份	說明:											
	(2) 物品依保存年限分裝	□有	□無											
	(3)依規定製定救災裝備數量統	 □有	 □無											
	計表	_ /,	_ ///											
	(4)區內民間物資支援團體名冊	 □有	□無											
	建立	_ /,	_ ///											
	(5)搬運人、車調度分工	□有	□無											
	5、區內民間慈善團體、志工名冊		 □無											
收	建立	<u></u>												
容	6、受災戶調查作業指導													
組	(1)調查作業	□有	□無											
/arr	(2) 受災戶造冊表件	□有	□無											
	(3) 救助金發放作業	□有	□無											
	(4)物資發放作業	□有	□無											
	7、文書表件													
	(1)編組作業流程圖	□有	□無											
	(2) 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有	□無											
	(3) 救濟物資儲存管制流程圖	□有	□無											
	(4) 救濟物資儲存地點標示圖	□有	□無											
	(5) 高雄市政府救濟物資標示	□有	□無											
	(貼紙、印刷)	□角												
	(6)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撥款清冊	□有	□無											
	(7) 災害會勘紀錄表	□有	□無			_								
	(8) 新聞稿	□有	□無											
	(9) 大事紀要表	□有	□無											

附件 17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災害名稱: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路段 巷弄 號 樓

(單位名稱)

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	編組	所屬單	姓名	簽	到(退	簽到(退) (請勾選)			
名稱	職稱	及職別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附件 18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

	高	雄	本	膃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大	事	紀			
時間				重	要記	事						備考	f (;	紀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時																
(皆 4 碼)																

附件19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防災整備檢查										
項目	檢查細項		結果	檢查	檢查人員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時間	簽名	用吐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災區防疫 措施作業規定		□無							
	2、高雄市災區藥品醫材調撥措 施作業規定	□有	□無							
	3、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因應天然 災害食品衛生管制計劃	□有	□無							
	4、大事紀要表	□有	□無							
	5、高雄市衛生局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有	□無							
	6、災害現場救護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有	□無							
	7、傷票	□有	□無							
金山	8、高雄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有	□無							
動員	9、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 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有	□無							
組	10、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 衛生醫護保健流程表		□無							
	11、衛生所災情訪視回報單	□有	□無							
	12、高雄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 作流程	□有	□無							
	13、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有	口無							
	14、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 輔導情形	□有	口無							
	15、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 作報告表	□有	口無							
	16、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 災情通報表	□有	口無							
	17、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 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有	口無							

附件 20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統計需求表

高雄市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										
災害 性質		所需 機具		執行工作		支	援期	間	報到時間地點 人員及電話	備考
		兵力	:		年		月 至	日	報到時間:	
		機具	:		年		王月	日	聯絡人員:	
		承辦單位			權責長官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			權責長官					
災害應變中										
心(高雄市政府動員會報-										
	局兵役									
高雄市戰綜會		承辦單位			權責長官					
報(高雄市後備										
指揮部	<i>(</i>)									
	地區全			擬辨					批示	
	力 綜 合 會報 (南									
	買報 () 區後備									
指揮部										
·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組人員簽到、簽退表

□一級開設

□二級開設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22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防災整備檢查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行政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		備註			
7, 0	放 旦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正常	改善措施	時間					
	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3、應變中心布置	□正常	□待改善 說明:						
	4、應變中心布置規劃								
	(1) 通訊設備	□正常	□無、□故障 部 説明:						
	(2) 照明設備	□正常	□無、□故障 部 說明:						
	(3)電腦設備	□正常部	□無、□故障 部 説明:						
	(4)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 供應安排	□有	□無 說明:						
	(5)應變中心工作人員寢具 供應	□有人份	□無 說明:						
	(6) 備援應變中心	□有	□無 說明:						
行	5、年度開口契約辦理情形								
政	工程開口契約	□已簽訂	□未簽訂、□失聯 說明:						
組	6、志工人力			1		I			
	(1) 志工召募計畫		□無						
	(2) 志工、團體報到窗口								
	(3) 辦理志工保險規劃								
	7、緊急發電機	□正常部	□無、□故障 部 説明:						
	8、文書表件		1	· L		I			
	(1)器材保修紀錄單		□無						
	(2)人員機具報到表								
	(3)物資供給清單		□無						
	(4) 救災器材供給清單	□有	□無						
	(5) 駕駛出勤紀錄表		□無						
	(6) 車輛出勤紀錄表		□無						
	(7) 救助物資簽收單		□無						
	(8) 大事紀要表	□有	□無						